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2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马庆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秦怀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八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账面价值划转相关矿业资产给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省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的矿井整合方案，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拟将所拥有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井、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探矿权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小顺河铝土矿探矿权等三项资产全部以账面价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矿业公司，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井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25,730.59 元，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探矿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93,085,264.67 元，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小顺河铝土矿探矿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3,255,889.89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资产最终划转金额以划转当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省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的矿井整合方案，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矿业公司拟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宏泰矿业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泰矿业公司总资产 248,294,610.00 元，净资产 215,620,205.88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吸收合并金额以划转当日宏泰矿业公司账面价值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重新签署成立七台河市宝城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风险，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第三条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增加两人，具体成员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张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裁马庆先生提名，聘任张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届经营班子届满，即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张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张瑾女士简历

张瑾，女，汉族，生于 197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任延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延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科员等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脱产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